



Distr.  
GENERAL

A/C.3/52/11  
26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2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997年11月21日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1997年11月13日，乌克兰议会 (Verkhovna Rada) 通过了题为“乌克兰议会受权人权代表”的法令。

这项法令旨在进一步研订《乌克兰宪法》的各项有关规定，和设立上一职位以便使议会能对宪法所规定的公民人权和自由的遵行情况进行管制。

这名受权人权代表将独立于政府机构和官员之外作业，而且不取代任何权力机关的活动。这名代表将由乌克兰议会任命和免职。任命担任此一职位的人年龄至少应为40岁，具有崇高的道德标准，住在乌克兰不少于五年，并且拥有人权保护方面的经验。

受权人权代表应根据乌克兰议会议长或不少于四分之一议员的建议任命，任期五年。任命担任此一职位的人不得行使任何其他代表权力或在政府机构中担任任何其他职位。

该法令也保证,禁止任何政府机构、地方自治机关、公民团体、企业、机构或组织,不论其所有权谁属,干扰受权人权代表的活动。

设立此一职位又是一个鲜明的例子,显示乌克兰在民主改革、把各项民主原则纳入社会机制和加强确保人权的法律基础的道路上继续向前推进。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2 (b)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弗拉基米尔·叶利琴科(签名)